**附件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十六届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

**（学生组）**

**一、比赛项目：**

**1、田径比赛项目**

**学生组：**

（1）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7.26kg）、实心球（2.0kg）共12项

（2）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kg）、实心球（2.0kg）共12项

**２、趣味比赛项目：**

 多人多足（6人7足）

**二、参赛单位（人员）及资格：**

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全体学生且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

2、16 、17和18级本科生以班为单位报名参加；

3、15级本科生组一队；

4、硕士生和博士生共组一队；

**三、报名办法**

1、各单位每项目限报二人，每人限报二项（参加接力比赛除外），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凡报名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或个人所报项目超过规定项数，由竞赛组从报名表由后向前删除，不再征求报名单位意见；

2、学生趣味项目均面向非田径类运动员学生（教工趣味项目不作这方面要求）。学生组多人多足比赛由班内组队报名参加，一个班内至多允许报两队为方便联系，各队设领队一名，教练一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3、报名时交一份约300字的本队介绍，供入场式广播使用

4、学生报名**截止日期**定为**2018年11月30日**（周一），报名截止后一律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作弃权论；

5、学生组报名方式见附件5中学生报名表。

**四、比赛办法**

1、男、女100米进行分组预赛，按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余项目一律进行分组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2、学生组实际参赛人（队）数小于5人（队）的项目，则不举行比赛；

3、运动员须自带**校园卡**进行赛前检录，运动员缺席，任何人不得冒名顶替；

4、本次比赛场地是塑胶运动场，各单位运动员必须穿符合塑胶跑道的鞋参赛；

5、径赛项目按1%秒计取成绩，比赛采用国家体育局颁发的最新田径规则。

**五、趣味运动项目及比赛方法：**

**1、多人多足**

参赛人数：学生每队6人，三男三女（要求为非田径运动员选手）。

比赛规则：六人每两人互绑一只脚，六人手挽手齐步向前跑步或步行前进。根据完成指定距离所用时间确定名次，奖励前三名。

注意：比赛开始前由裁判检查各队绳索，确认无误后方开始比赛，比赛途中若出现绳索断裂或脱落，须立即停止前进绑好绳索后再继续前进。

比赛中有以下行为者取消该队伍成绩：

（1）裁判未吹响比赛开始哨声，队员已先踏过起跑线；

（2）比赛时绳子发生断裂或脱落，未立即停止前进绑好绳索。

**六、录取名次和记分**

1、比赛各单项奖励前八名，均按10、8、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2、破院记录在本项目加10分，同一单项在预、决赛中均破记录只加分1次；

3、实际参加人数6人（队）（或以下）的项目减一录取，如六人参赛只取前五名；

4、学生组奖励团体前六名（男女团体），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计分相等，则按破院记录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5、趣味比赛均奖励前三名。

**七、检录**

各项比赛开始前20分钟开始检录，届时广播将会通知到检录处检录。请各位运动员听到广播后立即到检录处检录。上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处理。

**八、申诉**

在比赛期间，凡对竞赛及运动员资格等问题提出申诉，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筹委会仲裁组递交由领队签名的申诉书，由仲裁组处理。

**九、未尽事宜，请以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十六届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通知为准。**

**十、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十六届体育运动会筹委会竞赛组。**